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仲恺惠环街道红旗村下坑池塘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惠环街道红旗村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给水、排水)专业乙级

甲方(发包人): 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红旗村股份集体经济组织

乙方(设计人): 湖南科大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发包方）：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红旗村股份集体经济组织

乙方（设计方）：湖南科大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完成仲恺惠环街道红旗村下坑池塘整治提升项目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惠环街道红旗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 甲方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1. 项目名称：仲恺惠环街道红旗村下坑池塘整治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2. 项目规模：总投资 45 万元。

3. 项目阶段：地形测绘、绿化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4. 设计内容：地形测绘、绿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用估算及后续施工服务等。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现状地形图。
2. 其他相关资料。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当提前告知甲方或提供资料清单，在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

设计阶段	设计及交付周期	备注
方案设计阶段	5 日	合同生效后起算交付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	25 日	方案交付后起算交付时间
后期服务	10 日	施工图设计交付后起算交付时间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提交时间应符合上述约定，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40 日内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

2. 乙方收到甲方的工作联系单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明确处理解决时间。

3. 勘察设计成果提交包含：3 份现场勘察测绘地形图、3 份绿化设计方案、6 份设计施工图纸及 3 份工程费用估算表。乙方成果文件给甲方时应同时出具提交文件清单，其内容包括名称、内容、形式、份数、提交日期、提交人的签名。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准备，包括提交电子版与纸质版。

第七条 设计费

1、本次采购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和地方规定执行，本项目设计服务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圆整，（小写：¥19400.00 元），含税。

2、支付方式：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设

计费给乙方。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并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材料。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项下甲方付款时间均为甲方向财务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务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此充分认可。

4、经签约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设计服务由乙方提供，乙方指定其分支机构，即湖南科大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分公司”），负责本合同设计服务费用的收款和结算。乙方指定惠州分公司进行收款和结算，旨在提高项目服务效率，并兼顾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乙方承诺此收款和结算安排不涉及任何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被盗用、挪用、结算延迟导致的资金占用损失、因收款和结算账户问题导致的资金冻结等情况）、规避债务或其他不当财务操作，并愿意承担此项约定可能产生的违约风险。惠州分公司收款和结算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湖南科大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账 号：44050171863500003004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交付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出现重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议签订

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设计文件出现差漏等原因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但是，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无法通过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应付的设计费，直至乙方返工的图纸通过审批为止。

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乙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就赶工费签署补充协议，届时甲方按照补充协议支付赶工费。

7. 甲方对此项目中已完成交付的设计成果享有任何类型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需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同时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另有约定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以及相应后果负责。

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作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重大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除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延误交付设计文件逾期 3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费用，并按设计总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设计任务委托第三方完成。

3. 乙方收到甲方的电话或书面通知后（无特殊情况的提前 2 天通知），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参加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例会、其他会议或现场勘察。

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甲方的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调整、修改及补充。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或额外支付费用给乙方。

5. 乙方须提供完善的招标配合和施工技术服务，包括提供技术要求、必要的工程数据、招标图纸指导等。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设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应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损失。

8. 乙方在设计作业中应注意安全工作，如有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9. 因乙方违约行为或乙方过错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费用，按设计总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0. 由于乙方设计瑕疵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它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向甲方及被侵权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日止。
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和供货商。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红旗村股份集体经济组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

电话：

签定日期：2026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湖南科大设计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

电话：

签定日期：2026年9月29日

签定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9240490

湖南科大设计有限公司：

受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红旗村股份集体经济组织委托，仲恺惠环街道红旗村下坑池塘整治提升项目设计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5MF440578X260916121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圆整（¥19,40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红旗村股份集体经济组织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红旗村股份集体经济组织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